

## 目 录

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0〕153号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07—2009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伟星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对上述明细表负责。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伟星新材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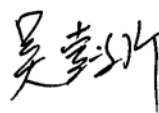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伟星新材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0年1月28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239.37	8,137,718.24	-2,738,732.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6,401.75	2,141,358.72	101,18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7,447,213.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01,563.70	-929,979.5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443.81	-65,902.33	-268,729.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18,925.71
小 计	4,457,718.57	9,711,610.93	25,529,880.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58,632.72	1,577,073.88	-877,535.76
少数股东损益			-68,20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9,085.85	8,134,537.05	26,475,621.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07年——2009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主要系：

#### 1. 2009年度

(1) 本公司将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360,269.32 元的一批设备处置确认损失 113,153.93 元。

(2) 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250 元的办公设备报废确认损失 250 元。

(3) 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463,050.00 元的机器设备处置确认损失 22,725.00 元。

(4) 子公司杭州通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9,038.29 元的办公设备处置确认损失 8,638.29 元。

(5) 子公司临海云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2,038.00 元的办公设备处置确认损失 519.00 元。

(6) 子公司临海市宏胜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1,053.15 元的办公设备处置确认损失 953.15 元。

#### 2. 2008年度

(1) 本公司所持有的临海市区大洋街道柏叶路北侧面积 37,864.58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 [2002]第 130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以 23,258,602.00 元的价格被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回购，本公司确认处置收益 7,674,694.00 元。

(2) 本公司将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20,138.94 元的机器设备处置确认收益 10,630.29 元。

(3) 本公司将持有的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账面价值 100 万元)，以 1,511,701.06 元转让给杭州伟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511,701.06 元。

(4) 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将持有的已提足折旧的办公设备对外转让确认收益 354.00 元。

(5) 子公司无锡市凯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将持有的运输工具以 17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确认损失 59,661.11 元。

#### 3. 2007年度

(1)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 PVC 波纹管生产线以 215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确认损失 2,623,045.40 元。

(2) 本公司将部份设备以 22,000.00 元的价格对外转让, 确认损失 115,687.06 元。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主要系:

1. 2009 年度

(1)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政府南府[2007]46 号《关于印发〈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实施办法〉和〈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技术创新奖励 240,000.00 元。

(2)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09]7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临海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本公司本期收到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 10,000.00 元。

(3)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工业经济局临财建[2009]7 号《关于下拨 2008 年度临海市节能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本公司本期收到节能专项补助资金 77,900.00 元。

(4) 根据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鼓励发明创造实施办法〈试行〉》, 本公司本期收到专利申请奖奖金 26,500.00 元。

(5) 根据中共临海市大洋街道工作委员会临大街工委[2009]5 号《关于对 2008 年度先进企业和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奖励的决定》, 本公司本期收到科技自主创新奖 5,000.00 元。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08]26 号《关于调整 2008 年度部分工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本公司本期收到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奖 520,000.00 元。

(6)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委员会辰张党发(2009)2 号《关于表彰 2008 年度纳税大户和科技进步企业的决定》,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科技进步奖励 20,000.00 元。

(7)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字[2008]264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经费的通知》, 本公司本期收到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补助经费 150,000.00 元。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政府南府[2007]46 号《关于印发〈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实施办法〉和〈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150,000.00 元。

(8)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津辰党发(2007)79 号《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 ISO9000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奖励 10,000.00 元。

(9)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工业园区投资兴业鼓励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173,301.75 元。

(10) 根据《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小巨人培育企业专项经费 900,000.00 元。

(11)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虹梅分中心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茗雄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70,000.00 元。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虹梅分中心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茗旭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50,000.00 元。

(12)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2000)55号《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市财政高新技术项目扶持基金 37,000.00 元。

(13)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通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杭州财政局发放的消费券 386,700.00 元。

## 2. 2008 年度

(1)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发[2008]6号《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7 年度临海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临海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专项奖励(补助)资金 250,000.00 元。

(2) 根据临海市工业经济局、临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临海市二 00 七年度技改和翻建加层补助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技改项目财政专项补助 300,000.00 元。

(3) 根据临海市清费减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清减负办(2008)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本公司 2008 年收到 202,538.39 元的土地使用税返还。

(4)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企业办公室《关于工业园区入区项目鼓励政策和项目引荐奖励办法的规定》, 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收到项目奖励款 500,000.00 元。

(5)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锡府发[2006]133号《关于加快培育重点专业市场现代物流企业的意见》的规定, 子公司无锡市凯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收到增值税退税 16,203.90 元, 收到三项基金返还 62,616.43 元。

(6)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6]47号《关于依靠科技进步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和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南府[2007]46号《南桥镇鼓励工业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实施办法》, 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奉贤区人民政府和南桥镇人民政府名牌产品补贴各 30,000.00 元。

(7)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政府《关于制定奉贤区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的通知》, 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收到奉贤区政府项目补贴款 150,000.00 元。

(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工信厅企业(2008)14号文件《关于做好 200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收到奉贤区政府补贴款 600,000.00 元。

## 3. 2007 年度

(1)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锡府发[2006]133号《关于加快培育重点专业市场现代物流企业的意见》的规定, 子公司无锡市凯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7 年实际收到三项基金



返还 6,182.34 元。

(2)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2005)1号《关于加强奉贤区工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意见》，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收到技术改造创新财政补助 95,000.00 元。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07 年的发生额为 1,918,925.71 元，系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将公司账面计提的福利费余额冲回。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